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涵政综〔2021〕46号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官庄村、囊山村、东大村村庄 规划（2020-2035年）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，江口镇：

《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官庄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江政〔2021〕49号）、《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囊山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江政〔2021〕50号）、《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东大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江政〔2021〕5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官庄村、囊山村、东大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内容、规划深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。原则同意江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。

二、该镇 3 个村的建设用地规模在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统筹。

三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区自然资源局，江口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，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以便村民掌握执行。

四、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，生态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素尚未确定，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，本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
